

檔 號：CLT01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左寧生
電話：(02)7712-9082
Email：tso081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060006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來函(1060006297_Attach1.pdf)

主旨：為防止公務資料外洩，各單位同仁應使用單位配發之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等作業，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單位與學校配合辦理。

說明：依行政院秘書長院臺護字第1050190287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擬辦：

1. 將教育部來文於文件公告及查詢系統公告周知，並於計中辦理之電子郵件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中加強宣導。
2. 行政e化相關系統處理公務郵件收發作業以本校配發之電子信箱(網址為<user_name>@ncnu.edu.tw)為主。
3. 校內網頁及公務用名片呈現之個人連絡資訊必需包含本校配發之電子信箱。
4. 於電子郵件入口網站中公告，提醒「各單位同仁應使用本校配發之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
5. 統整尚未申請本校電子信箱之同仁資料，請其盡快填表申請。
6. 評估是否採購電子郵件稽核產品，以減少機敏性資料外洩之可能。

資料管理師黃景煌
106.1.20

組長陳順德

系統組
01/23/1050

網路組

專案計畫助 吳佩璇
01/23

綜合業務組

計網中心綜合業務組 蔡美鈴
約用組 01/23

資訊系統管理組 曾桐昇
106.1.24

秘書室徐朝堂
01/24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01/2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106.1.24

第1頁，共1頁

106年1月17日暨收文總字第1060000768號



3475-215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3457
聯絡人：鍾德華02-3356-8061
電子信箱：andychung@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護字第1050190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止公務資料外洩，各機關同仁應使用機關配發之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等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105年12月29日資安即國安工作會議結論辦理。
- 二、考量電子信箱已成為網路犯罪者主要攻擊媒介之一，且目前政府機關為利公務所需，均已配發公務用之電子信箱，機關同仁執行公務均應使用前揭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不宜使用非公務信箱收發，以避免肇生公務資訊外洩之情事。
- 三、為提升政府整體資通安全防護，並避免網路犯罪之侵害，各機關同仁不應逕行轉發公務電子郵件至非公務信箱處理公務；另公務名片之電子信箱聯絡資訊均應使用公務信箱。

正本：各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行政院資訊處
副本：國家安全會議(國家資通安全辦公室)、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總統府秘書長

電2017-01-12
交14:22:49章